

昭和十三年度

山梨縣甲府市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歳入歳出決算書

(特別會計水道
費ヲ除ク)

報第二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歳入歳出決算

歳

一金百拾貳萬八千參拾貳圓八拾貳錢

歳出

一金七拾七萬七千九百四拾四圓五拾七錢

一金貳拾四萬四千七百八拾參圓四拾八錢

合計金百貳萬貳千七百貳拾八圓五錢

歳入歳出差引

殘金拾萬五千參百四圓七拾七錢

歳入決算高

經常部決算高

臨時部決算高

翌年度へ繰越



008040

[illegible][illegible]

科 目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追 加 額	正 額	計 額	繰 上 金	繰 下 金	豫 算 現 額	調 定 済 額	収 入 済 額	不 収 入 額	未 収 入 額	増 減	附 記	備 考
救護費補助	一、救護費補助	二、九八五五	一、救護費補助	二、九八五五			二、九八五五			二、九八五五	二、九八五五	二、九八五五					
防空費補助	三、防空費補助	一、四九〇〇	一、防空費補助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四、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二、五〇〇〇	一、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五、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一、花柳病診療費補助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教育費補助	一、教育費補助	一、〇〇〇〇	一、商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青年学校費補助	二、青年学校費補助	四、六三〇〇	一、青年学校費補助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衛生費補助	四、衛生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傳染病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就學奨励費補助	二、就學奨励費補助	一、四〇一五	一、營養改善施設費補助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産業費補助	五、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救護費補助	六、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四	一、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科 目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追 加 額	正 額	計 額	繰 上 金	繰 下 金	豫 算 現 額	調 定 済 額	収 入 済 額	不 収 入 額	未 収 入 額	増 減	附 記	備 考
救護費補助	一、救護費補助	三、四〇九	一、救護費補助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産業費補助	五、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救護費補助	六、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四	一、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青年学校費補助	二、青年学校費補助	四、六三〇〇	一、青年学校費補助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四、六三〇					
衛生費補助	四、衛生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傳染病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就學奨励費補助	二、就學奨励費補助	一、四〇一五	一、營養改善施設費補助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産業費補助	五、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産業費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救護費補助	六、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四	一、救護費補助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illegible]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決 算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決 算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算 額	追 加 正 額	計	前 年 度 繰 越 額	豫 備 費 支 出 額	減 額 △	現 算 額	支 出 額				
一 神社費	一 神饌幣帛料	二四二八九		二、五五一		二、五五一					二、五二〇〇	二、四二八九	一〇〇一一		
	一 神饌料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 幣帛料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供進金	一八七〇〇〇	一 指定神社供進金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七 市町村財政補給金	一 市町村財政補給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 市町村財政補給金			三三、三三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歳入合計		二八、〇三三		九六、五五六		二〇一、九三三					二八、〇三三	二八、〇三三	七三、九二〇		
歳出				三三、三三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 經常部				九六、五五六		二〇一、九三三					二八、〇三三	二八、〇三三	七三、九二〇		
二 資本部															
三 臨時部															
事業繰越ニ伴シタルニ由ル													九、八〇〇〇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額 追 加 更正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五小學校費	一給料	三、四、三、五〇〇	一給料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教員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二雜給	三、〇、三、九、五三	二雜給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一、〇、六、四八	教員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一旅費	二、九、三八	一旅費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八、六、九三	看護婦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二看護婦給料	五、六、七〇	二看護婦給料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九、〇〇	看護婦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三使丁給料	二、〇、七、七六	三使丁給料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八、二、二四	使丁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四傭人料	八、四	四傭人料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四、七、三〇	臨時傭上ヲ減ジタルニ由ル	
	五手當	二、二、〇〇	五手當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一		
	六賞與	九、六、三八	六賞與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一、三、四六		
	三恩給基金	二、一、九、九、五三	三恩給基金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一、三、四六		
	一恩給基金	二、三、三、一一	一恩給基金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一、八、九、七、七		
	四需用費	三、〇、三、三、三三	四需用費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二、四、九、四九		
	一備品費	八、三、五、六	一備品費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四、四、九、二八		
	二消耗品費	九、七、三七	二消耗品費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四、四、九、二八		
	三印刷費	一、四、九、四	三印刷費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額 追 加 更正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五小學校費	一給料	三、四、三、五〇〇	一給料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教員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二雜給	三、〇、三、九、五三	二雜給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三、〇、三、九、五三		一、〇、六、四八	教員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一旅費	二、九、三八	一旅費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八、六、九三	看護婦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二看護婦給料	五、六、七〇	二看護婦給料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九、〇〇	看護婦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三使丁給料	二、〇、七、七六	三使丁給料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二、〇、七、七六		八、二、二四	使丁異動ノ關係ニ由ル	
	四傭人料	八、四	四傭人料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四、七、三〇	臨時傭上ヲ減ジタルニ由ル	
	五手當	二、二、〇〇	五手當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一		
	六賞與	九、六、三八	六賞與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九、六、三八		一、三、四六		
	三恩給基金	二、一、九、九、五三	三恩給基金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二、一、九、九、五三		一、三、四六		
	一恩給基金	二、三、三、一一	一恩給基金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一、八、九、七、七		
	四需用費	三、〇、三、三、三三	四需用費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		二、四、九、四九		
	一備品費	八、三、五、六	一備品費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八、三、五、六		四、四、九、二八		
	二消耗品費	九、七、三七	二消耗品費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		四、四、九、二八		
	三印刷費	一、四、九、四	三印刷費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illegible][illegible]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計 額	豫 算 決定後増加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年度繰越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七 校 工 業 費 學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一教員給料三〇、七四九	二〇、七四九	二〇、七四九			二〇、七四九	二〇、七四九		五、八一四	教員異動ノ關係	
	一修繕費	三八九	一修繕費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五、三〇七		
	一給料	二六、八四八、三八		二六、八四八、三八	二六、八四八、三八	10000		二六、八四八、三八	二六、八四八、三八		一、五七九、七二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書記給料	六四八	六四八			六四八	六四八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一族品費	二八二	二八二	10000		二八二	二八二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二使丁及給仕料	九六三	九六三			九六三	九六三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三備人料	10	10			10	10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四武道教師 其ノ他手當	1,100	1,100			1,100	1,100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五賞與	八〇九	八〇九			八〇九	八〇九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三恩給基金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五、八一四		
	一給料	二〇、八二五、六六六	一恩給基金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五、八一四		

四需用費	二、六六三、三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三、〇四三	二、六六三、三三	三七九、一七							
一備品費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五、四八五							
二消耗品費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二、五四四							
三印刷費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四四							
四通信運搬費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八〇七							
五賄賂費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二、四四三							
六被服費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四三							
七軍事教練費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四四三							
八學校衛生費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四四三							
九雜費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四四三							
一修繕費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四三							
二恩給基金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四三							
三恩給基金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四三							
四青年學校費	二、八〇七、九三	二、八〇七、九三	二、八〇七、九三	二、八〇七、九三	二、八〇七、九三	二、四四三							
一雜給	一七、二八八、四七	一七、二八八、四七	一七、二八八、四七	一七、二八八、四七	一七、二八八、四七	二、四四三							
一校長其ノ他 手當	一七、九六二	一七、九六二	一七、九六二	一七、九六二	一七、九六二	二、四四三							

科 目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當 初 算 額	追 加 算 額	減 算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減 額	現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九圖書館費	一給料	二、五七六	一司書給料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給料	二、五七六	二書記給料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三給料	二、五七六	一旅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四給料	二、五七六	二使丁給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五給料	二、五七六	三手當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六給料	二、五七六	四賞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七給料	二、五七六	一備品費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八給料	二、五七六	二消耗品費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九給料	二、五七六	三印刷費	五三			五三			五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〇給料	二、五七六	四通信運搬費	九七			九七			九七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一給料	二、五七六	五被服費	八			八			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二給料	二、五七六	六雜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三給料	二、五七六	四修繕費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四給料	二、五七六	三需用費	四、四八六			四、四八六			四、四八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五給料	二、五七六	二恩給基金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六給料	二、五七六	一恩給基金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七給料	二、五七六	三賞與	八八			八八			八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八給料	二、五七六	一備品費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九給料	二、五七六	二消耗品費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〇給料	二、五七六	三通信運搬費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一給料	二、五七六	四教練諸費	八三			八三			八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二給料	二、五七六	五獎勵費	八二			八二			八二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三給料	二、五七六	六雜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四給料	二、五七六	七施設費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五給料	二、五七六	九圖書館費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九圖書館費	一給料	二、五七六	一司書給料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給料	二、五七六	二書記給料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三給料	二、五七六	一旅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四給料	二、五七六	二使丁給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五給料	二、五七六	三手當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六給料	二、五七六	四賞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七給料	二、五七六	一備品費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八給料	二、五七六	二消耗品費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九給料	二、五七六	三印刷費	五三			五三			五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〇給料	二、五七六	四通信運搬費	九七			九七			九七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一給料	二、五七六	五被服費	八			八			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二給料	二、五七六	六雜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三給料	二、五七六	四修繕費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四給料	二、五七六	三需用費	四、四八六			四、四八六			四、四八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五給料	二、五七六	二恩給基金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六給料	二、五七六	一恩給基金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七給料	二、五七六	三賞與	八八			八八			八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八給料	二、五七六	一備品費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一九給料	二、五七六	二消耗品費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〇給料	二、五七六	三通信運搬費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一給料	二、五七六	四教練諸費	八三			八三			八三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二給料	二、五七六	五獎勵費	八二			八二			八二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三給料	二、五七六	六雜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四給料	二、五七六	七施設費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二、五七六		六〇〇		
	二五給料	二、五七六	九圖書館費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六〇〇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豫 算		支 出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額 △印ハ減額	追 加 更 正 額 △印ハ減額	前 年 度 繰 越 額 △印ハ減額	支 出 額 △印ハ減額	現 額 △印ハ減額	次 年 度 繰 越 額 △印ハ減額	翌 年 度 追 加 額 △印ハ減額						
十	學事諸費	四、九〇三・七	一修繕費	五〇	五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三三〇				
	一社會教育費	七三・三九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費	七〇	七〇			七五〇〇	七三・三九			一八六・一				
			一社會教育助成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七			一一九・三				
	一體育獎勵費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	五七六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夏期施設費	五七六	五七六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就學獎勵助成費	三、五七九・八	一榮養改善施設助成費	三、五七五	三、五七五			三、五七五〇〇	三、五七九・八			三七〇・一				
	四生徒教護費	五六〇〇		五六	五六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生徒教護費	五六	五六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十	傳染病豫防費	一八六・九六七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三・八〇	一、八九六・七			一四・三				
	一雜給	一、一八八・四〇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二四七・八〇	一、一八八・四〇			五九四・〇				
			一費用攤償	一八	一八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											

患者收容人夫ノ 勤シト消要セザリ ルアリタルニ由	種痘兒ノ増加ニ 伴ヒ種痘醫ノ手 當チ多ク要シタル ルニ由ル	四九四〇	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	三八三〇	三八三	八〇五	三八三	二傭人料
		四八八〇	三八八〇	三八八〇	三八三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五	傳染病豫防 三救治吏員其 ノ他手當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賃與
		四七三	六二七	七六〇〇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二需用費
	諸器具ノ新調ヲ 減ジタルニ由ル	三〇五	一四二五	一四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備品費
		三〇	五六七〇	五七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二消耗品費
		一六八	一四三三	一六〇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通信運搬費
			九〇〇	九〇〇	九	九	九	九	四被服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雜費
支出ノ要ナカリ シニ由ル		三六三二	六、一〇六四九	六、四九〇〇	二、三九	四、一六一	二、三九	四、一六一	士愛宕病院 費
		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給料
		一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院長以下給 料
		八八二五	二、一〇、一七五	二、一〇、一〇〇〇	二、一〇	五七	一、五三三	二、二二五	二雜給
		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看守人給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算		豫算決定後増加額		現 算		支 出		翌年度繰越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豫 算 額 △印ハ減額	追 加 更 正 額 △印ハ減額	費 用 額 △印ハ減額	支 出 額 △印ハ減額	前 年 度 繰 越 額 △印ハ減額	支 出 額 △印ハ減額	次 年 度 繰 越 額 △印ハ減額	翌 年 度 追 加 豫 算 額 △印ハ減額	不 用 額 △印ハ減額			
			二看護婦給料	八四〇	五八七	一、四一二		一、四二〇〇	一、三七一〇			三九〇			
			三傭人料	三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〇〇	二七六五			四七三		炊事婦ノ傭上ヲ要セザリシト消毒夫ノ閑勤アリタルニ由ル	
			四賞與	七四		七四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一備品費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〇〇	二八三			三六		諸器具ノ新調ヲ減ジタルニ由ル	
			二消耗品費	四九七	八〇〇	一、二九七		一、二九七〇〇	一、二七五九			二九四一			
			三被服費	二		二		二三五	一三七五						
			四通信運搬費	五		五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一〇〇			
			五賄費	二七	二三	二八九		二八九〇〇	二〇五〇			八五〇			
			六電燈費	一一〇	三三	一三四	二三四	一三四二四	一三四二四						
			七患者費	五八	七八	一、三六		一、三六〇〇	一、二五四七			七八三			
			八雜費	五七		五七	△四九九	五二〇一	三九〇〇			一三〇一			
四修繕費		六四一七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九〇〇	六五四七			一四八三			

[illegible]

科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算額	追加更正額	計	豫算決定後増加額	減額	現	支	繰越額	翌年度繰越額	不用額	附記	備考
二動物園費	八、五三八七		一給	料	八、五三八七	一七六	八、七〇四	八、五三八七	八、五三八七	八、七〇四	八、五三八七	八、五三八七	八、五三八七	一七六		
			二雜	給	一、九四四	一七六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六〇		飼料費へ 流用 三、五二五
			三備	品	費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七	器具ノ修繕鈔カ リシニ由ル	
			四消耗品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五		
			五印刷費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五五		
			六通信運搬費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八〇	郵便ノ發信數鈔 カリシニ由ル	
			七被服費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三五		
			八電燈費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三二三	夏期夜間開場ナ サザリシニ由ル	
			九動物購入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九		飼料費へ 流用 三〇、〇〇〇
			十飼料費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四、四八二		價格ノ騰貴ニ由 ル	雑給ヨリ 三、五二五 動物購入 費ヨリ流 用五〇、〇〇
			十一雜費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三〇		
			十二修繕費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二〇		

十七火葬場費	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六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當 初 算 額	追 加 算 額	減 算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支 出 額	印 減 額	流 用 増 減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印ハ減額
	一、囑託手当	六〇〇					六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所長以下 給料ヨリ流 下 一五、〇〇〇
	二、汽罐士給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使丁仕給及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〇〇	四三九〇四			給仕職員アリタ ルニ由ル	
	四、傭人料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臨時人夫ノ傭上 勤カリシニ由ル	
	五、旅費	六五四					六五四			△一五四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六六六八九				囑託手当 ヘ流用 一五、〇〇〇
	六、賞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需用費	二、四七五〇					一、八三五〇					二、四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一、備品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六				
	二、消耗品費	五〇〇					四五六					九五六〇〇	九五四三三				
	三、印刷費	五九					五九					七〇〇〇	四七三三				
	四、通信運搬費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〇〇	一四一四三				
	五、賄費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〇〇	一六二三				
	六、瓦斯力費及	六四〇					二七四					九二四〇〇	九二二八〇				
	七、被服費	二四					二四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雑費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研究費	三、四二八〇					一五、一三五					一五、一三五〇〇	三、四二八〇			一、四九三二〇	吏員及傭人異動 ノ關係ニ由ル
	一、機業施設費	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〇〇	三、〇八二四三			六三三七	
	二、染色業施設費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〇〇	一、七六二四			三三六六	
	三、木工業施設費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〇〇	一、七三三八九			九五二	
	四、水晶瑠璃施設費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〇〇	一、八二二六			一八五七四	職工ノ傭入勤 力リシニ由ル
	五、製糸業施設費	五、九三					五、九三					五、九三〇〇	五、〇六九九			四〇六〇	助成スベキ設備 勤カリシニ由ル
	六、講習講話會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九			一四七	開催勤カリシ ニ由ル
	七、展示會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			二〇	
	八、雜費	三〇					三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五、修繕費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			六二七	
	一、修繕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			六二七	
	二、職業紹介所費	一、〇二二					四、九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二四六	
	一、給料	六八五					三、三二二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			五〇	
	一、所長以下給料	三、三二二					二、四四三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			五〇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額	追 加 額								
二 雜 給	一旅費	11010	給	379	△343	11353		11353	11010		△343		
	二使丁給		給	300	△335	635		635	635				
	三賞與		與	150	△150								
	三需用費	2184	費	810	△755	55	460	11290	11840		△550		
	一備品費		費	105	△105								
	二消耗品費		費	176	△161	15		191	191				
	三印刷費		費	90	△90								
	四通信運搬費		費	233	△121	112	80	191	191				
	五賄費		費	133	△19	114		114	114				
	六被服費		費	188	△15	173	△40	133	133				
四 修 繕 費	七雜費		費	155	△155		40	195	195				
	一修繕費	20	費	20	△16	4		4	4				
	二社會改良費	22542	費	22542		22542		22542	22542				
	一方面事務費		費	197		197		197	197				
	二改良費		費	149		149		149	149				
	一妊産婦保護費	6300	費	6300		6300		6300	6300				
	一雜給		給	330		330		330	330				
	二需用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一伊勢療養所費	9507	費	9507		9507		9507	9507				
	一甲府病院費	16333	費	16333		16333		16333	16333				

世 社 會 事 業 費	二社會改良費	22542	費	22542		22542		22542	22542				
	一方面事務費		費	197		197		197	197				
	二改良費		費	149		149		149	149				
	一妊産婦保護費	6300	費	6300		6300		6300	6300				
	一雜給		給	330		330		330	330				
	二需用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一伊勢療養所費	9507	費	9507		9507		9507	9507				
	一甲府病院費	16333	費	16333		16333		16333	16333				
	三伊勢療養所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一伊勢療養所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世 甲 府 病 院 費	二需用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一伊勢療養所費		費	119		119		119	119				
	一甲府病院費	9507	費	9507		9507		9507	9507				
	一給料	3170	料	3170		3170		3170	3170				
	二雜給	2876	給	2876		2876		2876	2876				
	三備品費	341	費	341		341		341	341				
	一給料	3170	料	3170		3170		3170	3170				
	二雜給	2876	給	2876		2876		2876	2876				
	三備品費	341	費	341		341		341	341				
	一給料	3170	料	3170		3170		3170	3170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當 初 額	追 加 更正 額	計 額	豫 算 決定 後 增加 額	流 用 増 減	現 額	支 出 額	翌 年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四消耗品費	二、六一九			二、六一九			二、六九〇〇	二、五八四一		九三五九		
			五患者賄費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〇〇	四、五九〇〇				電燈料ヨ リ流用 一、三〇〇
			六被服費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二四〇七		三三三		
			七通信運搬費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六四〇〇	六、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		
			八電燈料	一、九五			一、九五		△ 一三〇	一、八二七	一、六七〇		二四四〇		患者賄費 へ流用 一、三〇〇
			九雜費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〇〇	一、二七四七		二七三		
			十修繕費	二、七			二、七			二、七〇〇	二、四八二		三三九		
	二 甲府病院附 屬診療所費	六、六九〇・四一	一給料	六、五三四	三、六二	六、八八六				六、八八六〇〇	六、六〇四二		一九五五九		
			二雜給	一、一六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〇〇	三、一八七三		四六		
			三備品費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〇〇	一、二七三九七		三三〇三		
			四消耗品費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〇〇	一、二九三六		八〇六四		
			五通信運搬費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電燈料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〇〇	六、五二四六		六七五四		

[illegible]

科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市立学校職 員一時恩給 金	一、三三〇	市立学校職 員一時恩給 金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三〇〇〇	青年学校職員ノ 一時恩給ノ要 小ノ要 カ リ シ ニ 由 ル	
納税奨励費	一六、一四四九	納税奨励費	一五、九三六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九		二〇五		
観光費	二、三三二九	観光諸費	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九	二、三三二九		九六〇		
防空費	一、三五六五	防空費	二、三三九			二、三三九	一、三五六五		九三二		
一給料	一、〇〇〇	一給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	吏員職員期間ア リタルニ由ル	
二給料	一、〇〇〇	二給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六	嘱託員職員期間 アリタルニ由ル	

三備品費	二〇	三備品費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器具ヲ新調セザ ルニ由ル	
四消耗品費	四	四消耗品費	四			四	四		六八七	講演會講習會開 催ノ要ナカリシ ニ由ル	
五雜費	七四	五雜費	七四			七四	七四		五、六六〇		
一繰替金	四、三三二	一繰替金	四、三三二			四、三三二	四、三三二		四、六六八		
行旅病人及 家族死亡人 取扱費繰替 金	一、〇〇〇	行旅病人及 家族死亡人 取扱費繰替 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八七五		
精神病者監 護費繰替金	一、〇〇〇	精神病者監 護費繰替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救護費繰替 金	二〇〇	三救護費繰替 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母子保護費 繰替金	二〇〇	四母子保護費 繰替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兵事ニ關ス ル諸繰替金	一、〇〇〇	五兵事ニ關ス ル諸繰替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七〇		
二過年度支出	九、三二七	二過年度支出	九、三二七			九、三二七	九、三二七		八、四三〇		
一過年度還付 金	三、七三	一過年度還付 金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四、四〇		
二過年度支出	九、六一〇	二過年度支出	九、六一〇			九、六一〇	九、六一〇		七、九三	公債償還延滞利 子減額ヲ受ケタ ルニ由ル	
三滞納處分費	二、四〇	三滞納處分費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六		

[illegible][illegible]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豫 算 決 定 後 增 加 額		豫 算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豫 算 額 △印 八 減	追 加 更 正 額 △印 八 減	前 年度 繰 越 額 △印 八 減	豫 算 外 支 出 額 △印 八 減	現 行 額 △印 八 減	支 出 額 △印 八 減	繰 越 額 △印 八 減	翌 年 度 追 加 額 △印 八 減			
七 費	選舉肅正	四九六六	所得調査委 員選舉費	一五	一五			一一〇〇	一一九三			三〇七		
	選舉肅正費	四九六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六六			三四		
	一選舉肅正費	四九六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六六			三四		
			一選舉肅正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六六			三四		
八公債費	一元金償還	四一、三六二八		七九〇二	七〇五九、七六			七九、七六〇〇	七九、七五五七			三三		
	一元金償還	四一、三六二八		四〇、八二六	五七四一、三六三			四一、三六三〇	四一、三六二八			二八		
	一元金償還	四一、三六二八		五七四一、三六三	五七四一、三六三			四一、三六三〇	四一、三六二八			二八		
	一利子	三八、三五二八		三八、一八五	一六、三八、三五三			三八、三五〇〇	三八、三五二八			二五		
	一利子	三八、三五二八		三八、一八五	一六、三八、三五三			三八、三五〇〇	三八、三五二八			二五		
九寄附金	荒川改修費	一〇、〇九二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荒川改修費	一〇、〇九二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寄附	一〇、〇九二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荒川改修費	一〇、〇九二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寄附	一〇、〇九二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一〇、〇九二〇					
	濁川改良費	七、四四五〇〇		九、九四〇	二、四八五			七、四四五〇	七、四四五〇					
	濁川改良費	七、四四五〇〇		九、九四〇	二、四八五			七、四四五〇	七、四四五〇					
	一寄附	七、四四五〇〇		九、九四〇	二、四八五			七、四四五〇	七、四四五〇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支 出 額	現 豫 算 額	濟 支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額	追 加 額							
二、道路改築受 益負擔金	一、職業紹介所 費負擔金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2,100		
	天神平甲府 線道路改築 受益負擔金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800		
三、農家調査 費	一、農家調査費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2,455	545		
廿、公園費	一、農家調査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45		
一、ラヂオ塔建 設費	一、ラヂオ塔建 設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一、ラヂオ塔建 設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廿、愛宕病院 費	一、看護人室建 築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一、看護人室建 築費	一、看護人室建 築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一、看護人室建 築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花柳病診療 費	一、花柳病診療 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一所創設費	一、花柳病診療 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監督費ヨ リ流用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建築費ハ 流用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監督費及 雑費ハ流 用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設備費ヨ リ流用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歳入合計	一歳入合計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歳入合計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臨時部計	一臨時部計	二四、七三六	一臨時部計	二四、七三六	二四、七三六	〇	〇	二四、七三六	〇	二四、七三六	〇	二四、七三六	二四、七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歳出合計	一歳出合計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歳出合計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一〇、一七、八〇五	一〇、一七、八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甲府市長 藤 義 榮 啓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日附出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 齋 木 逸 造 殿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illegible]

報
第
三
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特殊基本財産歳入歳出決算

[illegible]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特殊基本財産歳入歳出決算

[illegible]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長 齋 木 逸 造 殿
甲府市収入役 武 井 元 右 衛 門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 海 榮 治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警察基本損益額入歳出表

報 第 四 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恩賜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 入

一金參拾八圓參拾九錢

歳 入 決 算 高

歳 出

一金參拾八圓參拾九錢

歳 出 決 算 高

歳入歳出差引

殘 金 ナ シ

47

歲入

[illegible]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殿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恩賜金歳入歳出表

報第五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兒童體育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入

一金拾圓參拾六錢

歳入決算高

歳出

一金拾圓參拾六錢

歳出決算高

歳入歳出差引

殘金ナシ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 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兒童體育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報 第 六 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墓地新設費積立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 入

一金四圓八拾參錢

歳 入 決 算 高

歳 出

一金四圓八拾參錢

歳 出 決 算 高

歳入歳出差引

殘 金 ナ シ

歲入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計 額		豫 算 現 額		調 定 濟 額		收 入 濟 額		不 損 額 納		收 未 濟 額 入		豫 算 入 濟 額		附 記		備 考	
一 積 立 金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預 金 利 子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五		五		五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四 八 三		二 七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一 墓 地 新 設 費		四 八 三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齋木逸造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住宅經營特別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報第七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住宅經營特別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住宅經營特別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入

一金壹圓八拾九錢

歳入決算高

歳出

一金壹圓八拾九錢

歳出決算高

歳入歳出差引

殘金ナシ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金 七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入出金

一金零圓八拾式錢

甲府市長

齋木通造殿

甲府市收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出光 高

右決算書類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決定人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入提出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住宅經營特別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附録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住宅經營特別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入

決

算

決

算

説

明

科

目

決

算

種

目

豫

算

額

繰

上

増

減

額

繰

上

増

減

額

繰

上

増

減

額

繰

上

増

減

額

入

生

財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入

合

計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一

入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 齋木出逸造 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市會總務課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報 第 八 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圖書館維持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 入

一金九拾七圓貳拾參錢

歳 入 決 算 高

歳 出

一金九拾七圓貳拾參錢

歳 出 決 算 高

歳入歳出差引

殘 金 ナ シ

菊入菊出蓋得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圖書館維持基金歲入歲出決算

[illegible]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 殿

甲府市收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昭和十三年山梨縣甲府市圖書資料基金歳入歳出決算

報 第九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特殊資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入	入金	歳入決算高
一金壹千七拾八圓六拾八錢		
歳出	歳出決算高	
一金九百七拾五圓參拾錢		
歳入歳出差引		
殘金壹百參圓參拾八錢	特殊資金へ編入	
内 譯		
金五拾四圓六拾參錢	小學校獎學資金	
金拾圓拾參錢	商業學校獎學資金	
金七圓貳拾四錢	消防夫雇災救助資金	
金貳拾四圓參拾貳錢	貧困者救濟資金	
金七圓六錢	社會事業資金	

右決算金計六覽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計四圓六拾八錢

金計四圓六拾八錢

甲 金計四圓六拾八錢

内

需

甲府市收入役

武

振會事業資金
貧困救済資金
市町民救済資金
商業奨励資金
小學校奨励資金

右決算金計六覽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計四圓六拾八錢

出

甲府市長

新

海 桑 治

一金計四圓六拾八錢

入

昭和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昭和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特殊資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 入

科 目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決 算		計 額	繰 上 げ 額	繰 下 げ 額	調 定 済 額	収 入 済 額	不 収 入 額	未 収 入 額	豫 算 比 較		附 記	備 考
				豫 算 額	追 加 算 額								増	減		
財 産 生 産 物 收 入	一 小 学 校 奨 励 金 收 入	四 九 三	一 公 債 利 子	四 〇		四 〇			四 九 三	四 九 三			七 四			
	二 商 業 學 校 奨 励 金 收 入	三 三 三	二 預 金 利 子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四			
	三 消 防 夫 助 金 收 入	七 二 四	一 公 債 利 子	一 五		一 五			七 二 四	七 二 四			二 三			
	四 貧 困 者 救 済 金 收 入	二 四 三	一 預 金 利 子	七		七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五 入 入		一 預 金 利 子	二 六		二 六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一 六			

四八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金 目	豫 算		計 額	繰 越 額	豫 算 現 額	調 定 濟 額	收 入 濟 額	不 損 額	未 收 額	豫 算 ニ 比 シ 收 入 差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額	追 加 額								増	減		
				△ 印 八 減 額	△ 印 八 減 額											
五	特殊教育 資金收入	三二二	一預金利子	三	一	四		四	三二二	三二二				八九		
六	教育資金 收入	一七〇六	一預金利子	三	一	四		四	三二二	三二二				八九		
七	社會事業 資金收入	四八三	一預金利子	四	二	六		六	四九八三	四九八三				六八三		
一	就學獎勵 金	八四六五	一預金利子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四六五	八四六五				一、三五五三		
	兒童就學 獎勵金	六四六五	一預金利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六五	六四六五				八五三五		
	小學校獎 入學資金	二二〇〇	一預金利子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入	合計	一、〇六六		二、四一九	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三四三三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 算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歳 出	合 計	九七三〇	三 金 蓄 積 金	二、四九	三、二四三	二、四三〇〇	九七三〇	一、四六五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長 齋 木 逸 造 殿											
甲府市収入役 武 井 元 右 衛 門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 海 榮 治											

報 第 十 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工業學校實習費歳入歳出決算

歳 入	歳 入 決 算 高
一金四百九拾參圓四拾九錢	
歳 出	歳 出 決 算 高
一金貳百六拾參圓六拾錢	
歳入歳出差引	
殘金貳百貳拾九圓八拾九錢	
翌 年 度 へ 繰 越	

五

繰越

人

五四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 算 額	當 初 額	追加 更正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三貸付金	一貸付金	三三,三三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九,六六〇		
四修繕費	一修繕費	二九,五五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九,五五		一九,六六〇	資金運轉回数 カリシニ由ル	
五雑支出	一雑支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貸付準備金	一貸付準備金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七豫備費	一豫備費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支出ノ要ナカリ シニ由ル	
經常部計		三三,三三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九,六六〇		
臨時部計		二九,五五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九,五五		一九,六六〇		
歳出合計		四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三〇		三九,三七〇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 算 額	當 初 額	追加 更正 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一公債費	一元金償還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二利子	一利子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公益質屋 一改築費	一改築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歳出合計		四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三〇		三九,三七〇		

五七

藏人藏出共18

五十九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生業資本融通資金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illegible]

[illegible]

甲府市長 新 海 榮 治

附明十三年雙山槩綽甲市土業資本蠟蠟資金蠶人蠶出央尊

右決算候二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殿

武井元右衛門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報第十三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自作農創設維持事業費歲入歲出決算

[illegible]

翌年度へ繰越

[illegible]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自作農創設維持事業費歲入歲出決算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 算		計 入	繰 越 額	豫 算 現 額	調 定 濟 額	收 入 濟 額	不 損 額	未 收 濟 額	豫 算 二 比 シ 收 入 濟 額 ノ 差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額	追 加 更 正 額								増	減		
四助成金	一助成金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三線越金	一三線越金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五線越金	一五線越金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六雜收入	一六雜收入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市	一市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歳入合計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歳入合計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豫算		豫算決定後増加額		豫算		翌年度繰越額		不用額	附 記	備考
				當 初 豫 算 額 △印ハ減額	追加更正 △印ハ減額	費 用 繰 越 額	豫 備 費 繰 越 額	現 算 額	支 出 額	次 年 度 繰 越 額	翌 年 度 追 加 豫 算 額			
一貸付金		一六、九四三		五、〇〇二	一六、九四五			一六、九四五	〇〇、一六、九四三			夫		
	自作農創設 一維持資金貸 付金	一六、九四三		五、〇〇二	一六、九四五			一六、九四五	〇〇、一六、九四三			夫		
				五、〇〇二	一六、九四五			一六、九四五	〇〇、一六、九四三			夫		
二公債費		四、〇三〇		四、九四四	一、三三三	六、二三五		六、二三五	〇〇、四、〇三〇			二、二二八		
	一元金償還	二、〇九二		二、六三五	五、六	三、二〇三		三、二〇三	〇〇、二、〇九二			一、一一九		
				二、六三五	五、六	三、二〇三		三、二〇三	〇〇、二、〇九二			一、一一九		
	二利子	一、九三九	一利子	二、三六九	六、三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〇〇、一、九三九			一、〇九八	同 右	
				二、三六九	六、三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〇〇、一、九三九			一、〇九八		
三出過年度支		一、八二三		四、〇	一、四一五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〇〇、一、八二三			一、三七		
				四、〇	一、四一五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〇〇、一、八二三			一、三七		
支出	一過年度支出	一、八二三		四、〇	一、四一五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〇〇、一、八二三			一、三七		
				四、〇	一、四一五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〇〇、一、八二三			一、三七		
四助成費	一助成費	三三八		一	三、四	三、五		三、五	〇〇、三三八			一、二八		
				一	三、四	三、五		三、五	〇〇、三三八			一、二八		
五辭支出	一助成費	三三八		一	三、四	三、五		三、五	〇〇、三三八			一、二八		
				一	三、四	三、五		三、五	〇〇、三三八			一、二八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類 目	豫 算 額	當 初 額	追加 額	減額	計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五雜支出	1035		1035	1035	0	0	1035	0	0	1035	1035	0	0	
一雜支出	1035		1035	1035	0	0	1035	0	0	1035	1035	0	0	
二雜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九、六、七	1035		1035	1035	0	0	1035	0	0	1035	1035	0	0	
歳出合計	1035		1035	1035	0	0	1035	0	0	1035	1035	0	0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 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榮治

歳入	1,000,000	歳出	1,000,000	繰越金	0
歳入合計	1,000,000	歳出合計	1,000,000	繰越金	0

報第十四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失業救済低利資金歳入歳出決算

歳入	1,000,000	歳入決算高
歳出	1,000,000	歳出決算高
繰越金	0	翌年度へ繰越

科	款	項	目	決算額	種	目	當 初 豫 算 額	豫 算 額 増 減 額	豫 算 決 定 後 増 加 額	流 用 増 減 額	現 豫 算 額	支 出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三維	支出		一過年度支出	二〇〇	一過年度支出	二〇〇	四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〇〇	二八四六三	三〇六三八	アリタリニ由ル					
一維	支出			二二		二二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一四〇四四	二四五六						
一維	支出			二二		二二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一四〇四四	二四五六						
四線	一般會計 入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						
一線	一般會計 入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						
一線	一般會計 入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						
歳出	合計			九七九		九七九	八九一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〇〇	九七九	八四六二六						

昭
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右
決
算
候
二
付
證
書
類
相
添
へ
提
出
候
也

甲
府
市
收
入
役
武
井
元
右
衛
門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 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海 榮治

報第十五號

昭和十三年度山梨縣甲府市博覽會費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一金九萬參千百壹圓七拾參錢

歲入決算高

歲出

一金九萬壹千貳百貳拾六圓拾九錢

歲出決算高

歲入歲出差引

殘金壹千八百七拾五圓五拾四錢

昭和十三年度市經濟へ繰入

六六

歲

六七

科 款	項 目	決 算 額	種 目	豫 算		計	豫 算 決 定 後 增 加 額		現 額	支 出 額	翌 年 度 繰 越 額		不 用 額	附 記	備 考
				當 初 算 額 △印 八減額	追 加 更 正 額 △印 八減額		前 年 度 繰 越 額	支 出 額			繰 越 額	翌 年 度 追 加 算 額			
二事業費	三	三、五六三三		三、五六三三	二、九三	三、四一八二			五、三六二八	三、五六三三			一、七九七五		
	一建築費	一、六〇〇〇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九七五		
	二陳列及裝飾費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八〇			三、四一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一辭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入場券前賣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四舉式費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五警備衛生費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六宣傳費	一、六〇〇〇		二、九三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六		
	七餘興費			二、九三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六		

右決算候ニ付證書類相添へ提出候也

[illegible]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府市収入役 武井元右衛門

甲府市長 齋木逸造殿

右決算審査ヲ遂クルニ無相違ヲ認ム仍テ市會ノ認定ニ付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提出

甲府市長 新



治



(甲府・深澤印刷)